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稽查作業，未掌握部分工期已延長之建築(房屋)工程，致有營建業主未依規定申報調整空氣污染防制費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妥處，已追(補)繳空污費，並加強完工申報機制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桃園市環保局)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稽查作業，未確實掌握超過預定完工日期但尚未完工之建築(房屋)工程，致有營建業主未依規定申報調整空氣污染防制費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追(補)繳空污費。

營建工程排放總懸浮微粒，為造成空氣污染原因之一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，營建工程如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改變，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調整其應繳納費額，及民國(下同)102 年 5 月 24 日環署空字第 1020037314 號函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針對超過預定完工日期但尚未完工之工程，宜定期進行查核，以掌握其施工工期。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桃園市環保局未確實掌握超過預定完工日期但尚未完工之建築(房屋)工程，致有營建業主已分別於 99 至 102 年度領取使用執照，仍未依規定申報調整空污費者，計 9 件，經函請桃園市環保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桃園市環保局已就各該案件之工程工期及面積等進行稽核，並通知業主依規定申報調整其應繳納費額，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04 年 1 月底止已追(補)繳空污費額 240 萬餘元，且自 104 年度起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配合加強督促業主辦理完工申報。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, Taoyuan

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

Home | 最新消息 | 環保費用試算 | 自主管理 | 下載專區 | 相關法規 | 相關網站

試算

各類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線上試算

工程類別代碼：	1. 建築工程：一般建築工程
請輸入預定(實際)施工工期：	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
	總工期(月)：

RC、SRC工程填寫建築面積；拆除工程填寫總樓地板面積；道路工程、管線工程、區域開發

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
(擷取自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保科營建工程計畫網站)